

立法會 CB(2)1428/01-02(01)號文件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屬下之一般保險總會乃經營僱員補償業務保險公司的代表機構，現本人謹代表一般保險總會致函 貴會，表達會員對上述草案的意見，萬望閣下向委員會成員轉達下列各項：

1. 2002 年 2 月 15 日刊憲的條例草案第 53 頁有不符事實之處：
「香港保險業正設立一項計劃，其作用將是取代主體條例中關於僱主於其承保人無力償債時申請基金付款的現行條文。」
據本會所知，香港保險業界不曾、也沒有著手成立此計劃。
2. 本會雖然贊同草案中絕大部分建議均能更妥善管理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但卻堅決反對把破產基金從目前的計劃中分拆出來。
3. 本會已於 2001 年 11 月 6 日向保險業監督反映業界立場(見附件一)。
4. 本會的立場始終如一，並無改變，詳情見 2002 年 3 月 18 日發表的業界立場書(見附件二)。

由於建議草案對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承保商影響彌深，本會懇請 閣下將此函及附件轉交各委員會成員細閱，以備 2002 年 4 月 3 日草案委員會舉行會議時考慮。

此外，敬希委員會惠賜機會，讓本會代表能夠親身向各委員會成員闡釋保險業界的立場。

如有垂詢，敬請聯絡許健偉先生，電話：2861 9377、傳真：2520 1967。

一般保險總會
主席
陳健波 謹啟

200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副本寄交： 陳智思議員(附 2002 年 3 月 18 日立場書)
保監專員鄧國斌太平紳士(附 2002 年 3 月 18 日立場書)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政府合署 21 樓
香港保險業監理署
保險業監理專員
鄧國斌太平紳士

鄧專員：

僱員補償保險

本會現就 閣下 2001 年 10 月 19 日之來函及雙方昨日舉行的會議，謹覆如下：

1. 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自現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分拆出來的建議

一般保險總會全體委員一致反對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自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分拆出來，因為：

- (i) 把無力償還債務的賠償從援助計劃中分拆出來，可能會導致出現兩套截然不同的索償評估準則，對索償人來說殊不公平。「無力償還債務基金」管理人也難以評估應該收取甚麼徵款水平才足以令基金穩健運作。
- (ii) 香港汽車保險局正是合併基金的成功典範，兩種基金在審慎管理下可以互補不足、互相支援。
- (iii) 成立獨立的僱員補償「無力償還債務基金」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從成本效益角度出發，不單會削弱現有資源的彈性，而且更會因重覆行政、處理索償等等的問題而浪費資源。由於設立和管理另一個獨立基金的額外經費最終會轉嫁到僱主身上，結果會導致香港各行各業的營運成本因此舉而增加。
- (iv) 市場不斷演進，促使投保人選擇市面上最具競爭力的產品時，會考慮保險公司的償債能力、客戶服務和風險管理，分拆「無力償還債務基金」可能會破壞這重要機制。
- (v) 導致現行援助計劃資金不足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
 - 基金的保障期要追溯到 1984 至 1991 年 (追溯債務)；
 - 並無資金償付追溯債務的資金。

- (vi) 分拆出來的基金由於缺乏資本基礎，故勢必需要另徵供款，以償付追溯債務及其他分拆前的風險。
- (vii) 如要有償債能力的保險公司繳款保障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多半會驅使更多保險公司脫離承保行列。

由於本會不同意有關建議，故特此聲明本會反對當局要求保險公司向此「無力償還債務基金」供款。

2. 建議修訂僱員補償和汽車保險條例

本會懇請有關當局考慮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和《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豁免保障部分責任。

正如 閣下所知，一般保險業根本無能力承保與政治相關的風險，故此所有保險和再保險合約都將戰爭或類似戰爭的行動、核子和相關污染列為標準不保項目；同樣道理，恐怖襲擊保障也快將完全被剔除於市場之外。可是汽車保險和僱員補償條例都沒有豁免保障這種風險，所以不論保單是否載有豁免條款，保險公司都有責任支付賠償或損失，縱然保險公司有權向投保人追付償金，惟此追償權幾近形同虛設，因為保單持有人可能於災難事件中罹難，或者根本無法承擔追償的金額。假如上述情況成真，本會恐怕即使不是所有直接承保商，絕大部分也會被逼清盤，因為他們必須依法支付所有賠償，但卻沒有再保險保障，也無法索回追償金。

由於這問題有深遠的財政影響，本會建議政府當局防患於未然，豁免保障汽車保險和僱員補償條例中戰爭、恐怖襲擊和其他類似的風險；否則，承保商可能因受制於上述因素，而無法承保這兩類險種。

為了加快修例程序，本會樂於向有關當局提交建議。

一般保險總會
主席
陳健波 謹啟

2001 年 11 月 6 日

副本抄送 陳智思議員
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鄭文光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一般保險總會回應
政府建議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自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分拆出來

1. 簡介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轄下的一般保險總會（總會）專責處理一般保險業務事宜，現欲就政府提出將無力償還債務基金從現行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分拆出來的建議表達意見。

2. 總會回應

- 2.1 總會歡迎教育統籌局因見過去兩年援助計劃的基金消耗殆盡，而檢討現時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的援助計劃。
- 2.2 總會認同援助計劃的宗旨：一、為沒有有效保險保障的僱員提供賠償，二、為受傷僱員及其僱主提供保障免受保險公司破產拖累。保險業界一直致力倡導和支持具效益的顧客保障制度，由業界自發成立的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局）便是成效昭著的例子之一。保險局設有「第一份基金計劃」(First Fund Scheme)及「無償債能力基金計劃」(Insolvency Fund Scheme)，前者保障因肇事司機不顧而去或肇事車輛沒有保險而不能獲得保險賠償的交通意外的死傷者，後者則為被保人因保險公司破產而提供保障。保險局自 1980 年 12 月成立以來，一直審慎理財，第一份基金計劃至今已累積達 1.7 億港元盈餘，而無償債能力基金計劃則積存了 11 億港元，而且汽車保險局自成立以來徵收的費率都維持於低水平。
- 2.3 總會強調三間來自同一集團的保險公司在 2001 年破產乃個別事件。總會雖然十分支持當局檢討援助計劃，但是除非經過非常周詳慎密的考慮，以及嘗試過所有可行的方法後，都仍然無法改善現狀；否則不會作出草率結論，廢除自 1991 年 7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運作多年的援助計劃。
- 2.4 總會相信援助計劃現時面對的財政困難或問題是基金管理及索償管理的問題，均可以透過有效和審慎的管理解決，而不應以此為理由，重新建立另一個全新架構、組織和營運機制。鑑於無法確保新機制日後的穩健性，對於現時受到援助計劃妥善保障的已投保的僱

主的權益或許會帶來負面影響。

2.5 雖然有指成立獨立僱員補償保險無力償還債務計劃（無力償還債務計劃）的成本可以轉嫁給消費者，但是深諳僱員補償機制的總會有責任於現階段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以便確保這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設的基金的成本，會因為有穩健和具成本效益的管理，減至最低；否則，投保人最終雖然承擔了更多額外的徵費，卻得不到任何額外的實質益處和保障。

3. 其他考慮要點

3.1 如何改善現時的援助計劃

總會認為假如援助計劃能就下列兩個範疇作出相應的改善，則日後也許毋須增加任何徵費仍能穩健運作：

- i. 引入廣為接納和採用的準則，客觀評定和評估賠償金額，而並非處處被動。
- ii. 重新分配援助基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和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比例，從而反映實際情況及需要。自 1995 年至今，僱員補償保險的徵費率由 2% 增至 5.3%，增幅高達 165%，現時的分配情況及建議的改動如下：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獲得的撥款一直維持於 1% 不變；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獲得的撥款由原來的 1.5% 增至 2.3%，現時大概有 1.8 億港元盈餘；
 - 職業安全健康局獲得的撥款則由 1% 增至 2%，現時約有 2 千 9 百萬港元累積盈餘。

總會同時建議政府定期檢討徵費分配比例，彈性分配撥款，以便回應和照顧廣大僱員和僱主的實際需要，而不只是顧及個別群體的權益：

- * 援助計劃應該於徵費收入中獲得更大比重的撥款；
- * 援助計劃下的兩項基金，即負責賠償並無保險保障的僱員賠償和針對無力償還債務的賠償，應該清楚劃分，並且應該各自從僱員補償徵費中獲得撥款。

3.2 政府的建議沒有就設立新基金的成立經費提出任何方案，也沒有估計需要徵收多少費率才足以應付成立基金的經費。

- 3.3 把無力償還債務的賠償從援助基金分拆出來，可能會導致出現兩套截然不同的索償評估準則，對索償人來說殊不公平。
- 3.4 成立獨立無力償還債務計劃根本不能解決上述問題，從成本效益角度出發，不單會削弱分配現有資源的彈性，而且更會因重複行政、處理索償等等的問題而浪費資源。由於設立和管理另一個獨立基金的額外經費最終會轉嫁到僱主身上，結果會導致香港各行各業的營運成本因此舉而進一步增加。
- 3.5 特首於《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於 2002 至 2003 年間研究成立全面投保人士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由於無力償還債務計劃本身屬於投保人士保障計劃，故此政府應該把有關計劃納入研究，而非分批零碎處理。

2002 年 3 月 18 日